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4
-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评审日期：2026年1月1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QXCG-20 25-0499 -01	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林州市采桑行政路37号	1146887.77	元	评审总得分：89.99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职业证书信息	
	1	淇县朝歌幼儿园三分园（麒麟郡分园）室内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90日历天	张明亮	豫241151576522	

三、评审专家名单

辛路、王军英、夏朝阳(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13468.88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专家评审结果及其它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第一成交候选人：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146887.77元；得分：89.99分；）；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保国松建设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284000.00元；得分：88.12分）；第三成交候选人：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313889.00元；得分：80.18分）。

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 系 人：关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0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头天圆宾馆院内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27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27832